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湾苏通二通道沿线区域风貌整治
与景观提升规划研究

采购编号：SZC-320690-SXSD-G2026-0019

甲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乙方一：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乙方二：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三：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南通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根据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SZC-320690-SXSD-G2026-0019 招标文件及乙方
中标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滨江湾苏通二通道沿线区域风貌整治与景观提升规划研究 项目事
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 景观规划设计 服务。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成交通知书；

2.2 采购文件；

2.3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2.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6 年 6
月 /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 日止。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服务
期限延长，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1、对约 18.56 平方公里的整体区域(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开展景观规
划导则。

2、对约 7.57 平方公里的核心区域(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开展景观概
念规划。其中，启动区域的 A 区的 1.42 平方公里及 B 区的 2.40 平方公里，开
展景观规划深化方案设计(修详规深度)。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阶段:核心区景观规划概念设计

第二阶段:启动区景观规划方案设计

第三阶段:整体区域景观规划导则

第四阶段:最终成果提交

（三）成果要求

乙方应按照以下要求交付成果：

乙方应确保交付的成果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如甲方对成果有异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进行修改并重新交付，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陆拾玖万 元整（¥ 2690000 .00），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 
- （1）服务期内的服务内容；
 - （2）人工（包括人员劳务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福利费、社保等）；
 - （3）交通费用；
 - （4）评审费；
 - （5）餐费、住宿费；
 - （6）耗材费用；
 - （7）通讯费用；
 - （8）办公设备费用；
 - （9）各种税费、保险、劳保、维护费用；
 - （10）利润、税金；
 - （11）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乙方应确保上述费用已涵盖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明确规定，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或其他因素而变动。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支付流程和形式进行收款，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支付申请进行审核。

2、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供发票后三十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2）乙方提交初步成果方案并经甲方论证通过，且乙方提供发票后三十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乙方提交评审成果并经甲方组织专家论证通过，且乙方提供发票后三十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认可, 且乙方提供发票后三十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如为联合体单位, 甲方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乙方一), 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收到甲方付款的 15 个工作日内, 分别支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3、付款时间及发票要求

乙方申请付款时, 应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成果资料及符合要求的发票, 因乙方未提交成果资料或发票不符合要求导致付款迟延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四、服务人员

乙方为本项目派入的项目负责人为 张翼飞。为本项目指定的项目联络人为 周明峰, 联系方式 15900730856。除乙方人员因离职、重病、伤残、死亡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需要更换团队成员的外, 乙方项目人员更换需提前 15 日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

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项目所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证或岗位证	学历	专业	所属单位
1	项目负责人	张翼飞	男	44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研究生	绿化林业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	专业负责人	汤源涛	男	39	工程师	/	研究生	绿化林业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3	主创设计师	郑黎晖	女	35	工程师	/	研究生	绿化林业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4	设计负责人	吴琨	男	49	高级工程师	/	研究生	景观建筑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5	项目总监	黄欣宁	男	44	/	/	本科	风景园林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6	资深景观设计师	宋志华	女	42	工程师	/	本科	园林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7	项目景观设计	张卓浩	男	32	/	/	本科	建筑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

	师								有限公司
8	项目景观设计师	韩来坤	男	32	工程师	/	研究生	风景园林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9	专业负责人	李祖良	男	47	高级规划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本科	城乡规划	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五、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乙方责任和义务

1.1 乙方必须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交完整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无权利负担的工作成果。工作成果所有权在甲方付清合同款后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内自由使用该成果，且不受任何限制。

1.2 乙方承诺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并承诺承担甲方因工作成果及使用工作成果侵犯第三人在先权利受到投诉、追索、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支出和赔偿，包括甲方与第三人和解的支出以及甲方因此发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等成本。

1.3 乙方保留该成果的署名权以及使用项目形象和资料进行专业推广和出版的权利，但需提前与甲方沟通，甲方有权对宣传内容提出合理的修改。

1.4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复制或以任何形式披露从甲方处获得的各类信息。

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是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且双方互不承担间接损失赔偿责任。

3、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不退还甲方在本合同下已经支付的任何费用，并且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阶段服务费用。

4、乙方违约责任

4.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三十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

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并及时通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4.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约定的工作时限提供服务，因自身原因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在事前与甲方协商；若超出约定工作时限，乙方须以万分之四/日的比例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服务部分金额的 10%，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4.3 若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乙方违约所造成的实际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等相关费用。

5. 不可抗力

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此项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合同任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 经催告后，乙方仍逾期完成任务超过 30 天的；

(2)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合格的；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4)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

1.5 一方因对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拟解除合同的，应在该情形发生后三十日内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

2、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其中不包括效果图、模型制作、透视图制作和动画制作等。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电子备案后生效，合同有效期 年或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或本合同解除/终止（以时间较早者为准），本合同终止。

2、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甲方贰份，乙方捌份。

3、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包括律师费、鉴定费、翻译费、诉讼费在内的各项费用应当由败诉方承担。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八、 保密条款

第 1 条 本合同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采购方）在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商业信息、数据、图纸、规格、预算、计划等，无论其以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存在；

2、为履行本合同乙方可能接触到的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关联单位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

3、本合同本身的内容、条款及合同金额；

4、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知悉的、标明为“保密”或虽未标明但根据其性质应被合理认定为保密的信息。

第 2 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其员工、代理人、分包商等所有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人员”）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的保密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记录、披露、使用、转让）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条款所述的任何保密信息。

3、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将形成的所有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不得擅自留存；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或履行完毕而失效。

第 3 条 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乙方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开始，持续有效，直至该信息由甲方通过合法途径公开或实际上已进入公知领域为止。

第 4 条 例外情况 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1、在甲方披露之前，已为乙方合法拥有且无保密义务的信息；

2、非因乙方过错已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

3、乙方在未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独立开发获得的信息；

4、根据法律、法规或有权政府机关、司法机构的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但在披露前，乙方应尽可能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保护措施。

第 5 条 如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

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九、 廉政建设条款

第 1 条 廉政承诺

1、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单位、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进行贿赂、提供回扣、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 2 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严格禁止以下行为：

1、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等；

2、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3、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等物品；

5、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价格、数量、质量、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损害国家利益；

6、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正履行的不正当行为。

第 3 条 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1、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廉政条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第 4 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发生本条款所述的任何禁止行为，均被视为严重违约。

2、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2) 扣除合同总价款 5%-10% 的违约金；

(3) 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无偿终止项目；

(4) 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黑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甲方所有政府采购活动；

(5)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 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或向司法机关报案。

第 4 条 甲方的廉洁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保持廉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好处，不得刁难乙方。甲方如发现工作人员有违纪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 5 条 廉政举报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贿、刁难等行为，有权向以下渠道实名或匿名举报。

举报电话：0513-85989900

举报邮箱：ntzgkfq@163.com

举报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 9 号能达大厦 1605 室 邮编：

226009

甲方（盖章）：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乙方一（盖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乙方二（盖章）：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乙方三（盖章）：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湾苏通二通道沿线区域风貌整治与景观提升规划研究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总体协调、整体区域景观规划导则；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负责核心区景观规划概念设计、启动区景观规划方案设计；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范围内用地布局、交通分析和地块指标等研究；合同金额的比例如下：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17.53 万元、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115.60 万元、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5.87 万元。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8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2 份。

7. 其他约定事项：

牵头人名称：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章）

成员方名称：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章）

成员方名称：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章）